

➤ **怎样办理停业、复业登记？**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纳税人在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期限以内需要停业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出停业登记，说明停业的理由、时间、停业以前的纳税情况和发票额领、用、存情况，并如实填写申请停业登记表。

税务机关经过审核（必要的时候可以实地审查），应当责成申请停业的纳税人结清税款并收回其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和发票，办理停业登记。纳税人的发票不便收回的，税务机关应当就地封存。

经核准停业 15 日以上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应相应调整已经核定的应纳税额。具体调整的时限或者额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确定。

纳税人在停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的，应当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依法补缴应纳税款。

纳税人应当于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复业登记申请，经确认后，办理复业登记，领回或启用税务登记证件和发票领购簿及其领购的发票。

纳税人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停业期满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延长停业登记。

纳税人停业期满没有按期复业，又不申请延长停业的，税务机关应当视为已经恢复营业，实施正常的税收征收管理。

商擎网独立拥有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频、视频资料及页面设计、编排、软件等的版权和/或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受到版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未经商擎网许可，任何人不得复制或以任何任何方式进行使用。

商擎网

Tel +86 21 52289730

Fax +86 21 5228-9730

网址

China site : www.cbize.com

Globe site : www.cbize.net